**附件2**

**中共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大队**

**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4日至5月15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大队进行了巡察。2024年7月3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大队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情况**

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大队党支部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高位推动，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任务，逐一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制定具体整改实施方案，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完成时限，确保责任压实到个人，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大队党支部书记谭庆瑞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体现，主动认领问题，带头研究部署、协调推进、督办落实。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剖析根源，杜绝“过关心态”，注重标本兼治，树立长效思维，推动巡察整改与日常工作相结合，确保巡察整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截至2025年1月17日，巡察反馈的5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4个，阶段性完成1个；巡察期间交办的1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1个；巡察期间移交的2件信访件，已办结2件。

**二、整改进展情况**

**1.反馈问题：政治建设不够得力。一是“第一议题”开展不到位。二是对“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按制度开展“第一议题”学习，以制度明确支部在召开各项会议时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项议程，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及时跟进学习。

二是加强“走找想促”工作力度，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问题。对南华附属第一医院周边道路进行交通优化、排查辖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隐患、增加护学岗、柔性执法、文明执法等。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2024年大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20次，进街道社区22次，进学校28次，发放宣传资料2.5万余份，发放安全头盔280余个，微博发布115条，抖音发布60条。

**2. 反馈问题：聚焦主责主业有偏差。一是2022年以来，有简易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未裁决。二是2020年至今大队酒醉驾积案较多，尚未办结。三是压事故率举措不够有力，2023年交通事故发生率不降反升。**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阶段性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以来，有简易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未裁决，大队详细说明未裁决原因并督促当事人尽快到大队处理。

二是清理2020年至今的酒醉驾积案。对酒醉驾积案办理责任民警予以处罚。制定《石鼓交警大队酒醉驾积案清理方案》，增加警力办理酒醉驾案件，目前对酒醉驾案件办理周期过长的案件已限期处理完毕。

三是采取有力举措压事故。大队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工作措施，坚持日常管理与专项管理相结合，确保了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稳中有降，确保实现“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目标，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截至2025年1月17日，大队共排查事故多发点段11处，道路安全隐患整改11处，送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8份。2024年1-12月，石鼓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总数同比去年下降5.88%、死亡人数下降63.63%；未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的较大事故。

整改计划：一是持续清理未裁决简易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二是加快酒醉驾案件办理速度，规定时限内办结酒醉驾案件，在源头上避免积案产生；三是坚持不懈压降事故，持续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使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起数与死亡人数同步持续下降。

**3.反馈问题：风险防控隐患较多。一是意识形态教育管理不够。二是法律文书没有履行统一领取手续，作废未按规定程序注明作废原因，未登记造册，只作统一收集处理。三是使用的简易凭证没有交处罚中心统一核销或集中管理，只由使用的民警自行处理。**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意识形态教育管理，大队制定《衡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石鼓大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紧盯大队民警思想动态，对违反纪律规定的民警、辅警及时做出处理。加强谈心谈话，实行谈心谈话全覆盖，掌握大队民警、辅警思想动态，及时将风险扼杀在萌芽。

二是规范法律文书领取手续，制定《石鼓交警大队法律文书制度》，明确规范领取、使用、保管、交还程序，加强对法律文书的管理使用。推行电子化办公，使用警务通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与强制措施凭证，减少纸质法律文书使用。

三是要求民警将使用完的简易凭证全部交回到处罚中心统一造册管理，执行《石鼓交警大队法律文书制度》，明确规范交还程序，推行电子化办公，减少纸质法律文书使用。

**4. 反馈问题：队伍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廉洁自律意识淡薄。**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开展领导干部廉政谈心谈话，掌握思想动态，警示提示领导干部坚守廉洁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排查廉洁领域风险，将队伍廉洁风险扼杀在萌芽。开展警示教育，通过观看警示片、召开警示教育专题会议、通报违纪违法案事件等措施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5.反馈问题：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一是领导班子未发挥表率作用。二是对民辅警日常监督管理不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领导班子发挥表率作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压实领导责任，制定《石鼓交警大队值班备勤制度》，严格值班备勤。

二是加强民辅警日常监督，严格落实《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务卫生管理办法》，办公室、岗亭每天进行内务卫生清理并拍照打卡，严抓民警、辅警迟到、早退、警容风纪不整等现象，制定管理考核制度。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石鼓大队党支部锚定政治高位，以恪尽职守的使命担当、攻坚克难的实干韧劲、精益求精的务实作风，持续深化巡察整改成效，着力推动成果转化运用。

**1．深化对巡察整改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担当。**大队全体民警、辅警统一思想，提高整改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2．健全完善抓整改机制，深入剖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补足队伍管理漏洞，促进管理水平提升，将巡察整改工作与推动公安交管事业发展相结合，促进制度机制完善，推动队伍健康发展。

**3．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细化聚焦主责主业有偏差这一问题。**对于未裁决的简易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大队督促未处理当事人尽快进行处理，无法裁决的详细说明原因。在酒醉驾案件办理中严守工作纪律，积极履职，加快办结酒醉驾案件，严格遵守案件办理期限。在交通事故预防方面，下一阶段工作争取达成同比交通事故起数、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交通事故受伤人数、交通事故财产损失数额均进一步下降的目标。

**4．对各中队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问题不反弹。**对涉及到人员处理的整改事项进行回访，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表现，确保整改效果持久性。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17608411663；邮政信箱：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蒸湘北路99号石鼓交警大队；电子邮箱：756940490@qq.com。

中共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大队支部委员会

 二Ｏ二五年一月十七日